

#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48号

当事人：乌苏市四棵树镇滴可富滴灌材料销售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9AY881T

经营场所：乌苏市四棵树镇河坝沿子村

经营者：徐

身份证号码：

2024年2月6日，我局收到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塔城地区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后处理工作转办单》塔地市监质转（2024）6号，内容为在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2024年滴灌带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专项工作中，2024年1月10日对乌苏市四棵树镇滴可富滴灌带销售店2024年1月5日生产的单翼迷宫式滴灌带，规格型号：MGD16×0.18×300-2.6-1.0（2500m/卷）进行了抽检，根据塔城地区质量与计量检测所出具的《检验报告》（NO：2024塔检JCJD字第059号），检验结论判定该批滴灌带“耐拉拔性能不合格”，要求根据《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后处理工作管理办法》依法处理。2024年2月19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对乌苏市四棵树镇滴可富滴灌带销售店进行检查，到达乌苏市四棵树镇滴可富滴灌带销售店，执法人员向该厂经营者徐说明来意并出示了执法证件，在徐的配合下依法对乌苏市四棵树镇滴可富滴灌带销售店进行了执法检查，并当场向经营者徐送达了塔城地区质量与计量检测所出具的《检验报告》NO：2024塔检JCJD字第059号，当

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不申请复检。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2024年1月5日生产的规格型号为：MGD16×0.18×300-2.6-1.0（2500m/卷）的60卷单翼迷宫式滴灌带全部在厂内尚未销售。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4年2月22日立案，并指派张建辉、崔光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当事人2024年1月5日共生产规格型号MGD16×0.18×300-2.6-1.0单翼迷宫式滴灌带60卷，销售价是每米0.08元，每卷2500米。经执法人员现场核实，当事人2024年1月5日生产规格型号：MGD16×0.18×300-2.6-1.0单翼迷宫式滴灌带全部在成品堆放区中存放，尚未销售，故无违法所得。当事人现场向我局执法人员提交了关于《2024年1月5日生产的单翼迷宫式滴灌带60卷停止销售的说明》，当事人2024年1月5日生产规格型号：MGD16×0.18×300-2.6-1.0单翼迷宫式滴灌带货值金额为12000元（60卷×2500米/卷×0.08元/米=12000元）。当事人已构成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经营者徐 在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乌苏市四棵树镇滴可富滴灌带销售店《营业执照》复印件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和经营范围；
- 2、乌苏市四棵树镇滴可富滴灌带销售店经营者徐 的身份证复印件，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负责人身份及与《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者姓名相符；
- 3、2024年2月19日对乌苏市四棵树镇滴可富滴灌带销售店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塔城地区质量与计量检测所出具的《检验报告》NO: 2024塔检JCJD字第059



号，并由负责人徐继秘签收的事实，以及当事人2024年1月5日生产的单翼迷宫式滴灌带规格型号：MGD16×0.18×300-206-1.0（2500m/卷）单翼迷宫式滴灌带60卷还未销售现存放在当事人厂内的事实；

4、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的塔地市监质转（2024）7号《塔城地区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后处理工作转办单》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生产的滴灌带抽检结果为不合格的事实；

5、2024年2月29日对乌苏市四棵树镇滴可富滴灌带销售店经营者徐 的调查笔录1份，证明抽样情况及该厂2024年1月5日生产的单翼迷宫式滴灌带规格型号：MGD16×0.18×300-2.6-1.0（2500m/卷）单翼迷宫式滴灌带基本情况的确认；以及接到塔城地区质量与计量检测所出具的《《检验报告》NO：2024塔检JCJD字第059号，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提出不申请复检的事实，以及该批滴灌带产品生产的数量和销售价格的事实。

6、塔城地区质量与计量检测所出具的《《检验报告》NO：2024塔检JCJD字第059号1份，证明了该厂2024年1月5日生产的单翼迷宫式滴灌带规格型号：MGD16×0.18×300-2.6-1.0（2500m/卷）单翼迷宫式滴灌带经检验被判为不合格产品的事实；

我局于2024年4月3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48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生产者生产的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



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在案发后主动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承诺在今后经营过程中守法经营。2024年1月10日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了2024年1月5日生产的MGD16×0.18×300-2.6-1.0（2500m/卷）单翼迷宫式滴灌带后，主动将该批滴灌带就地封存，未进行销售，等待检验结果。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结果。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规定的从轻或者减轻的情形。又鉴于当事人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第一项和第七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七）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五章 产品质量、生产许可监督管理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序号2、违法行为：在生产销售的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



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法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产品不符合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非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下同）或明示质量要求，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售出的全部产品的；（2）有其他从轻情形的。裁量基准：（1）责令停止生产、销售；（2）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3）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50%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4）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给予当事人从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 1、责令停止生产不合格的单翼迷宫式滴灌带；
- 2、没收2024年1月5日违法生产的规格型号:MGD16×0.18×300-2.6-1.0单翼迷宫式滴灌带60卷。
- 3、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一倍的罚款12000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

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